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一百年 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 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其間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 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再經過三次修正。今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 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 行,爰為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再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十條條文;刪除一條;新增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發月退休 金規定之修正,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 條)
- 二、規範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 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針對各主管機關定期報送政府捐助(贈)財團法 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相關資料之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規範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 定前離職,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於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三 項增列但書規定,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 九條)
- 五、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外患罪遭偵查時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應配合通知服務機關及銓敍部之規定,以利控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六、規範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 免職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七、規範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 八、規範退離公務人員因在職期間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犯貪瀆罪與 其他罪,與一行為觸犯貪瀆罪及其他罪者,以及經宣告緩刑者,其應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基準。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 九、規範退離公務人員因同一貪瀆案件,同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 金之懲戒處分及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執 行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五)
- 十、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 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 資遣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十一、因應地方政府組織調整,針對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 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補償金之支給與核銷機關,酌作文字修正。(修 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 十二、規範公務人員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 退離給與時,各機關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三、規範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七項所定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 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十四、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後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以及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依判刑確定刑度,按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五、將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停止或終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應繳回部分俸給總額慰助金之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等規定,整併於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退休、資遣人員及退休人員遺族有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慰金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之情事時,支給機關之追繳及扣抵程序;增訂發放或支給機關得主動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另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引敘之條(項、款)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六、退休人員因再任有給公職,依法應停發月退休金時之通知義務等規

定,業移列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删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 十七、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

現

修 E 條 文

-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所稱專任公 職,指下列職務:
 - 一、由機關(構)直接 僱用並由政府預算 支給薪酬之全職性 職務。
 -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之團體、個人所僱 用,或承攬政府業 務之團體、個人所 僱用,並由政府預 算支給薪酬之全職 性職務。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稱再任職務, 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 人、行政法人、公法人 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 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 內,擔任支領薪酬之全 職性職務。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 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

條

文 | 說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 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 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 給報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 僱用,或受委託行 使公權力之團體、 個人所僱用,或承 攬政府業務之團 體、個人所僱用, 並從事全職工作。

- 訂第二項。
- 第一項新修訂第四款 及第五款 (原第二款 及第三款)其所定職 務之定義,已與本法 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所定「專任公職」不 同,無法再合併規 範,爰新增第九條之 一,單獨規範並刪除 第一項序言所列「本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文字。
- 三、為利整合,爰將現行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定本法第八條第二 項第二款之再任職務 定義移列至第二項規 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承攬政府業務」之 團體,依銓敍部一百 年七月十四日部退三 字第一○○三四○七 七二二一號令規定, 指「該團體或個人僅 以承攬政府機關(構) 業務為業務範圍 ;; 一 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部退三字第一○四四 ○三三九○○號令規 定,非僅承攬政府機 關(構)業務之團體、

-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 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 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 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 作用,或受委託行 使公權力之團體 個人所僱用,之 體政府業務之 體、個人所僱用之 職務。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 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 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 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 應合併計算之。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五款及第二項 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 額之內涵,以資明 確。另所稱每月因職 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 之薪金、俸給、工資、 歲費,包含經常性按 時、按日或按件計給 報酬者;所稱其他名 義給與,指浮動性報 酬(如加班費、非固 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 程講授之鐘點費、獎 金等給與,以及依實 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 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 覈實支給之交通費、

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四、第三項明定同時再任 二個以上職務者,其 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 酬總額仍應合併計 算,以符公平。

五、相關條文:

(一)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

> 第三類:薪資所 得:凡公、教、軍、 警、公私事業職工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 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 算,以在職務 上或工作上取 得之各種薪資 收入為所得 額。
- 二、前項薪資包 括:薪金、俸 給、工資、津 貼、歲費、獎 金、紅利及各 種補助費。但 為雇主之目 的,執行職務 而支領之差旅 費、日支費及 加班費不超過 規定標準者, 及依第四條規 定免稅之項 目,不在此 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

條提或費月六計薪稅費用關之例繳年,工範入資;部第保規規之金合資圍提所年分十險定定退金計百內繳所金,七費。自休保在分,年得保不條扣願金險每之不度課險適有除

(二)勞動基準法第二條 第三款

三、工按日件物之及義與資工報資計、以等獎其之對計明方金他經經濟部,新時月金式、任常之獨大學人人,與新華祖人,與新華祖人,與新華祖人,與新華祖人,與新華祖人,

(三)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 細則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

给與按政府公布之 價格折為現金計 算。

-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 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 捐助(贈)之財團法人 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 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 名詞意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 之財團法人:指財 團法人辦理設立登 記時,政府名列登 記聲請書內,並載 明為捐助(贈)人 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 費達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之財團法人:指 財團法人辦理設立 登記時,依登記聲 請書所載之財產總 額或捐助章程所載 之捐助人及捐助財 產總額中,由政府 捐助達該財產總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或捐助及捐贈 累計達該財產總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 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金額累計占該事業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事業:指公務

-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 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 由政府捐助(贈)之財 團法人、行政法人、公 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 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 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 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 之財團法人:指財 團法人辦理設立登 記時,政府名列登 記聲請書內, 並載 明為捐助(贈)人 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 費達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之財團法人:指 財團法人辦理設立 登記時,依登記聲 請書所載之財產總 額或捐助章程所載 之捐助人及捐助財 產總額中,由政府 捐助達該財產總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或捐助及捐贈 累計達該財產總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 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金額累計占該事業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刪 除第三項。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原列第三款已變更 為第五款,爰配合修 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原第一項第五款已移 列第九條第二項規 範,爰配合刪除。
 - 三、原第三項有關應由主 管機關對政府是否就 該法人或事業有控制 權,作具體認定之規 定,已移列第十條之 一第一項規範,爰配 合刪除。

預算、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合計投 資數額,占該事業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 業向主管機關登記 之資本總額或實收 資本額。

資本額百 業 業 素 音 對 五 子 光 子 著 著 基 金 音 等 基 基 合 該 事 本 名 章 第 五 子 子 子 子 本 名 章 章 五 子 子 子 本 名 章 章 五 十 一 本 子 一 十 務 、 投 業 十 一 十 務 、 投 業 十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 業向主管機關登記 之資本總額或實收 資本額。

五、再任職務:指退休 人員再於財團法 人、行政法人、公 法人及政府暨所屬 營業、非營業基金 轉投資事業內,擔 任支領報酬並從事 全職工作。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務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之 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 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 之。

- - (二)主管機關對於 財團法人或事 業機構經營政 策具影響力之 最高、次高首 長,或實際負 責執行經營政 策之執行首 長,具有核派 或推薦權。所 列之首長,於 財團法人或事 業機構內,負 實際執行經營 政策之相當職 務者,亦屬之。
 -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 指財團法人或事業 機構之財務、會計 報表、預決算等, 應送主管機關、財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配合本法第八條及 第二十三條將「政府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 事、財務或業務之團 體或機構 | 列為退休 公務人員再任應停發 月退休金之機構範 疇,經銓敘部一百零 一年七月四日邀集主 管機關開會研商後, 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十 三日部退三字第一○ 一三六一六二九一號 函就本法所定政府直 接或間接控制之財團 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 營業基金、非營業基 金轉 (再轉)投資事 業,分別從人事、財 務或業務等三面向控 制權訂定認定標準, 並請各主管機關依所 定認定標準辦理後續 認定及填報事宜。為 符合法制,爰將上述 函釋規定提升至法令 位階,於本條第一項 各款規範,以為各主 管機關之執行準據, 以資明確。

政或主計機關、審 計機關(單位)或 民意機關核備。

 關」為報送之主管機 關;屬於「直(間)接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 業務之財團法人,以 「直(間)接控制該財 團法人人事、財務或 業務之機關」為報送 之主管機關。同理, 於政府轉(再轉)投 資金額占該事業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事業,以投資該事業 之機關為報送之主管 機關;於直(間)接控 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務之事業時,以「直 (間)接控制該事業機 構人事、財務或業務 之機關」為報送之主 管機關。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 訂第二項。
- 三、增訂第二項並明確規 第二項並明確規 範錄報第一項規 機關之財團法人 登錄之財團法人 投資事業資料 查之規定 新退回重新認定後 。

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 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 列者,由銓敍部逕依本 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認定之。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 為確定未受免職或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 為確定未受免職、

-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 二、本條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二款對於在職期間 涉有違失行為且已符 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 職或撤職條件,但權 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 或撤職之公務人員, 規定不得併同申請發 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惟配合 本法新增第二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之規定, 如係涉犯貪瀆罪而於 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前 離職並申請離職退費 者,嗣後經判處有期 徒刑之刑確定時,係 照其經判刑確定之刑 度為自始剝奪或按扣 減比率減少政府撥付 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爰於第二款增列 但書規定。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 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 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 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 採計為退休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 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 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 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 採計為退休年資。

- 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 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 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 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 之年資,規定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 任且符合第二條第 一項規定之公務人 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 任之軍用文職年 資,經銓敍部登記 有案,或經國防部 或其他權責機關覈 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 資,經國防部或其 他權責機關覈實出 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 同委任及委任或比 照警佐待遇警察人 員年資,經原服務 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 內有給專任且符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之教職員,經 原服務學校覈實出 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 務員身分之編制內 有給專任職員,經 原服務機構覈實出 具證明者。

- 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 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 三、原第五項移列第二十 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 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 任且符合第二條第 一項規定之公務人 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 任之軍用文職年 資,經銓敍部登記 有案,或經國防部 或其他權責機關覈 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 資,經國防部或其 他權責機關覈實出 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 同委任及委任或比 照警佐待遇警察人 員年資,經原服務 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 內有給專任且符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之教職員,經 原服務學校覈實出 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 務員身分之編制內 有給專任職員,經 原服務機構覈實出 具證明者。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 除第五項。
 - 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 二、第一項酌修序文文 字。
 - 一條之一第二項規 範,爰配合刪除。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 定得以併計之年 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 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 休(職、伍)金、資遣 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 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 為限。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 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 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 退休金起支條件。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 定得以併計之年 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 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 休(職、伍)金、資遣 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 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 為限。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 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 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 退休金起支條件。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 員,依同條第二項規 定,以其原因消滅次原 為機關申請辦理退休 時,其自應屆齡退休 時,其自應屆齡退休 至遲生效日前一第 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第 分員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二 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 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 停職事由消滅之 日。
-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 職期限屆滿,依法 申請復職並經權責 機關核准復職之 日。
-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 刑法瀆職罪章(以 下簡稱貪瀆罪)之 罪者,為其所涉案 件經判 決確定之日。

- 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有關原因消滅日之 定義,以避免爭議。
-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 二十一條第五項移 列,並酌修文字。本 法原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所定以原因消滅之 次日為退休生效日之 規定,除休職人員 外,已修正為得以其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 (以下簡稱屆退日) 為退休生效日,是 以,僅休職人員須明 定其自屆退日至實際 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 日止之年資,不應採 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爰配合修正相關 文字;另配合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款次 及項次之變更,修正 所引敘之項次及款 次。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 請司法機關通知之程 序及通知事項,以利 管制。
- 五、相關條文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 律,不得予以停 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 務人員,於停職事 由消滅後三個月 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 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 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 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 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 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 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 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 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 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 部。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 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 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 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 敍部。 之機應原與相如時任俸規前務或復務原之無應法法辦項人其原職敘其法依及有理規員上職等職他回公公關。定,級務相等職他四公公關。

務由內者上應未之請歸之職經人消,,級負於日復責事。依員減未務關查到三,該外職停三請關事;催日有務視之職個復或單如通內不人為不分專月職其位仍知申可員辭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 條第一項

> 依第四條第一款 或第五條規定停止 職務之公務員,於 停止職務事由消滅

	1
	後,未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合議庭判
	决或經判決未受免
	除職務、撤職或休
	職處分,且未在監
	所執行徒刑中者,
	得依法申請復職。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
	機關,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應許其復
	職,並補給其停職
	期間之本俸(年功
	俸)或相當之給
	與。
	(三)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
	四條
	休職,休其現
	職,停發俸(薪)
	給 ,並不得申請退
	休、退伍或在其他
	機關任職;其期間
	為六個月以上、三
	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
	回復原職務或相當
	之其他職務。自復
	職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晉敘、陞任或
	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
	休職期滿前三十日
	內提出申請,並準
	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	一、本條新增。
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	二、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	六項、第十五條第一
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免	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
4 V 4. 48.14.48.10	スペネートがわり

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 項有關免職之內涵, 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 以資明確。其中所稱 職務者。 相關法律,例如公務 員懲戒法、公務人員 任用法、公務人員考 績法、法官法,以及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 法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 一、本條新增。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明定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 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 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 監服刑期間之定義。 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 三、查監獄行刑法第二條 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 規定略以,處徒刑之 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 受刑人,除法律別有 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 規定外,於監獄內執 間。 行之。是如法律別有 規定,則受刑人即使 在「監獄外」執行, 仍可視為在監執行, 其在外期間亦得予以 計算刑期。復查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之立法意 旨,係為解決因犯貪 瀆案經判有期徒刑之 刑而入監服刑者,其 服刑期間仍得領取月 退休金之不合理現 象, 爰明定該期間應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 權利。因此,當事人 如依監獄行刑法或其 他法律規定,而得在 監獄外執行, 在外期 間並算入刑期者,該 期間亦應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之權利,爰明

	定之。
	四、考量假釋出獄之人員
	係於入監服刑時之表
	現良好而爭取到提早
	釋放之機會,且必須
	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
	內未經撤銷假釋者,
	其未執行之刑,始以
	已執行論,假釋若經
	撤銷,則其出獄日數
	不計入刑期之內(刑
	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參
	照);此外,經許可保
	外醫治者,依監獄行
	刑法第五十八條及其
	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
	規定,保外醫治原因
	消滅或保外醫治期間
	居滿時,應返監執
	行,該期間亦不算入
	刑期之內;是以上述
	期間既不列入刑期計
	算,且一旦返回監獄
	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
	期,爰明定上述期
	間,不須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之權利,以資
	明確。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	一、本條新增。
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	二、查刑法第五十條及第
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	五十三條之規定,裁
瀆罪,經法院合併審	判確定前犯數罪者,
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	應併合處罰之。因
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	此,在職期間犯二個
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	以上貪瀆罪而先行退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	離之公務人員,於退
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	離後始經判刑確定
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	者,應屬數罪併罰之
	•

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 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 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 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 與。

本法第二人為宣四或離而給條發其四條法照二三少期各十,解為告條第紀經,與撤依第一門經歷第第一定刑者法項,宣,第一門經歷第第級告由二定則以,宣,第一次,以,宣,第一次,與,宣,第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第一項人員,受有 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 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 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 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

案件。經數罪併罰之 案件,無論係併審併 判(於同一件判決書 主文內分別宣告各罪 之刑,併定其應執行 之刑),抑或分别審 理,有二個以上之裁 判(分別宣告各罪之 刑,嗣另由法院以裁 定改定其應執行 刑),均應依刑法第五 十一條規定合併定應 執行之刑,爰於第一 項明定是類人員應照 其應執行刑之刑度,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 與,以資明確。但因 不同行為犯貪瀆罪及 貪瀆罪以外之其他罪 名,經合併定應執行 刑者,應按貪瀆罪之 宣告刑之刑度為執行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規定之標準,爰為本 項但書規定,以資適 用。

 宣未或計之剝緩者之十規給由告受報依第或宣扣告條,;每門一次的人,與宣刑法項少期該,一奪已機與宣刑十規絡經刑法項少期該,一奪已機與宣刑十規給經刑法項少期該,一奪已機關之之二款離未緩本一減少者發與強軍、與撤宣第各退,之後關補會條,;銷告二款離應。

- 經存在,仍應照該判 決之刑度,依本法第 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 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以資適用。
- 四、第三項明定受緩刑宣 告者,應先按其宣告 刑之刑度,依本法第 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減少退離給與; 至緩刑宣告期滿,而 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時,因其刑之宣告已 失其效力,不適用上 開減少退離給與之規 定, 爰明定由各支給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 給與。
- 五、又依現行司法實務, 受緩刑宣告且於緩刑 期間內亡故者,縱使 檢察官聲請撤銷緩 刑,刑事法院亦以該 行為人已無從執行刑 罰,檢察官聲請撤銷 緩刑宣告尚無必要為 由, 駁回檢察官撤銷 緩刑之聲請(臺灣高 等法院九十七年度抗 字第三百二十八號裁 定、士林地方法院一 百零五年度撤緩字第 二號裁定、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一百零一年

度撤緩字第二十六號 裁定參照)。依此,受 緩刑宣告且於緩刑期 間內亡故者,其緩刑 宣告似無從撤銷,爰 為第四項規定,明定 是類人員已減少之退 離給與,應補發予其 遺族;又審酌上述補 發之退離給與屬公法 上給付, 並非退休人 員遺產,爰明定上述 遺族範圍、請領順序 及比例,均照本法第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遺族撫慰金請領規 定辦理。

六、對於數罪併罰,但因 審理程序有先後,經 法院分别判决,有二 個以上裁判者,必須 於各裁判後,改定應 執行之刑,對於先為 緩刑宣告之裁判,於 定應執行刑時,依刑 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必須先 為緩刑宣告之撤銷, 再改定應執行刑,並 以此作為依本法第二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 與之標準。但對於無 從先行辦理撤銷緩刑 宣告之情形,因無法 合併定應執行刑,則 以該受緩刑宣告之宣 告刑與其他未受緩刑

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 行刑後之刑度合併計 算總刑度,再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 減少退離給與,俟緩 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 後,再將該宣告刑之 刑度自總刑度中扣 除,並重新依本法第 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各款規定辦理,如有 應補發之退離給與, 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 辨理補發,爰為第五 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本法第二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與 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 定競合時之處理機 制。
- 三、為避免重複處罰,當 公務人員因同一案 件,先依本法第二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 與,復受剝奪、減少 退休(職、伍)金處 分之懲戒判決時,由 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 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已明定,該懲戒判 決於其他法律規定已 執行剝奪或減少之範 圍內不重複執行,易 言之, 先依本法執行 部分不受影響,爰於

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 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 複執行。 第一項明定之。

四、承上, 當公務人員因 同一案件,先受剝 奪、減少退休(職、 伍)金處分之懲戒判 决,復依本法第二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時,由於公務員懲戒 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已明定先前 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 影響,為避免重複處 罰,爰於第二項明 定,於上開懲戒判決 已執行之範圍內,本 法不重複執行。

五、相關條文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 辦法第十一條

同一行為經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為剝奪、 減少退休(職、伍)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 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 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 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

檢理遣敍理查各開責未應員懲之行機者,之並料關績發行行設於內具明依員之績級辦者日數人,語應函檢以應委討考上實定與同体彙,相責前會程委機理,為一人與於內具明依員之績級辦者上實定辨別。從量於內具明依員之績級辦者理戶資資銓明審。規行;會考但其

一、本條新增。

二、查銓敍部八十七年三 月二日八七台特三字 第一四八三三二一號 函略以,為促使各機 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 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 責,避免產生涉嫌刑 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 休規避責任之情事, 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 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 時,應就該員之涉案 情節,先行檢討是否 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移送懲戒或查明是 否應予停(免)職,再 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 退休案,如經受理, 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 部之函內應予敘明, 以明責任。為符法 制,爰將上述函釋規 定提升至本條規範, 並明定檢討程序。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 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 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 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 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 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 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 者,由國庫支出,並以 銓敍部為支給機關;屬 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 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 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 縣(市)級者,由縣(市) 庫支出,並以縣(市) 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 鄉(鎮、市)級者,由 鄉(鎮、市)庫支出, 並以鄉(鎮、市)公所 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 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 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 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 機關(學校)或公營事 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 (學校)或公營事業機 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 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 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 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 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 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 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 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 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 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 者,由國庫支出,並以 銓敍部為支給機關;屬 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 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 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 縣(市)級者,由縣(市) **庫支出**,並以縣(市) 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 鄉(鎮、市)級者,由 鄉(鎮、市)庫支出, 並以鄉(鎮、市)公所 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 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 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 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 機關(學校)或公營事 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 (學校)或公營事業機

前項支給規定,如 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構為支給機關。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 二、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 十九日修正公布,同 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 三條之二第一項業增 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公所相關規定,同 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 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準則第二條亦增列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 所為該準則所稱之地 方行政機關,爰配合 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 機關。

三、相關條文:

(一)地方制度法第八十 三條之二第一項

地轄(住治表別之機自上項 萬鄉市以民團會為立關治級。 之者原稱為設公原關本,事政區,住山地區所住及法並與 的 一個 人名 原 的 人名 医 处理行事 由 通 區 原 自 代 分 區 政 理 行 事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職 準則第二條

> 本準則所稱地方 行政機關,指直轄 市政府、縣(市)

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政府、鄉(鎮、市) 公所、直轄市山地 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 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 原住民區(以下簡 支給機關。 稱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及其所屬機 關。但不包括學 校、醫院、所屬事 業經營、公共造產 性質機關(構)。 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務人員經依本 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 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 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 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 或減少退離給與時, 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 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 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 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 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 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 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 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 法追繳。 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 一、本條新增。 員依本法退休、資遣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 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 之一第七項規定,明 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 定依本法退休或資遣 後,始受「降級」或 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減俸」懲戒處分之 一、由銓敍部依受懲戒 人受降級或減俸懲 判决者,其退休或資 戒處分後之俸(薪) 遣給與,應改按「降 級或俸(薪)額, 級」或「減俸」後之 變更退休、資遣等 標準計算之相關事 級。 宜;上述所稱退休或 資遣給與不包含優惠 二、由銓敍部函知支給 存款利息。 或發放機關,自公

-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 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 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 服務機關於發訖 後,檢同領據,送 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 者,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審計部 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 直轄市政府或轉發 機關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審計處 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 縣(市)政府於發 訖後,檢同領據, 送審計處(室)核 銷。
 - 五、鄉(鎮、市)庫支 出者,鄉(鎮、市) 公所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主管縣 (市)政府轉送審 計處(室)核銷。
 - 六、<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u> 區公所支出者,直

-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 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 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 服務機關於發訖 後,檢同領據,送 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 者,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審計部 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 直轄市政府或轉發 機關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審計處 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 縣(市)政府於發 訖後,檢同領據, 送審計處(室)核 銷。
 - 五、鄉(鎮、市)庫支 出者,鄉(鎮、市) 公所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主管縣 市政府轉送審計處 (室)核銷。
 -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 立特種基金之機關

- 一、本條增訂第六款;原 第六款遞移為第七 款。
- 二、配合第三十條之修 正,增訂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支給退 休金、資遣給與、補 償金等給與之核銷程 序。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於發訖後,檢 同領據,送主管直 轄市政府轉送審計 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 立特種基金之機關 或公營事業機構支 出者,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送審計 機關核銷。

或公營事業機構支 出者,於發訖後, 檢同領據,送審計 機關核銷。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 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 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 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 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 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 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 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 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 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 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 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 之 無慰金,應以退休公 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 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 但依本法退休後始受降 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 决者,應改以降級或減 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

請領一次撫慰金

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 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在未達月退休 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 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 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 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 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 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 撫慰金之配偶,如於開 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時, 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 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 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 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 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 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 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 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 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 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 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

- 三項;原第三項後段 抽離移列為第四項; 原第四項修正遞移為 第五項;新增第六項 及第七項。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 之一第七項增訂公務 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 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 決者,應自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 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 翌日起,改按減俸或 降級後之俸(薪)級 或俸 (薪)額計算退 休、資遣給與之規 定,其遺族依規定請 領之撫慰金亦應改以 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 為計算標準,爰修正 第三項,以資明確。
- 四、增訂第六項。明定公 務人員退休後經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

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 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 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 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 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 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 數,定期發給。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 退休 (職、伍) 金懲戒 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 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 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 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 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 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 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有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 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 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 情事之一,或不符本法 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 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 數,定期發給。

退休(職、伍)金懲 戒處分之判決或經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規定減少退休金 者,其遺族領取之撫 慰金,亦應按相同扣 減比率減少發給,以 資明確。

五、增訂第七項。本法第 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 緩刑期間亡故者,因 其緩刑宣告已無遭撤 銷之可能,且修正條 文第二十一條之四第 四項已明定是類人員 仍得補發其已減少之 退離給與,爰明定其 遺族領取之撫慰金, 不須按扣減比率減少 發給,以資明確。

-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如 | 一、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 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 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 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 之一,或不符本法第十 八條第四項規定時,退
 - 四十三條,修正為第 一項及第二項;增訂 第三項至第五項。
 -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之 增(移)列,修正引敘 條文款次,並酌修文 字。

退休人員退休金、 資遣人員資遣給與及遺 族撫慰金領受權,如有 喪失、停止、依法撤銷 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 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 撫慰金情事,或其他因 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 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 款本金所生溢領情事, 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 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 期限內繳還; 逾期仍不 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 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 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 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 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發放或支給機關透過全 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 合平台查知退休公務人 休月 真或 護族 應 主 主 報 表 機 關 終 止 或 展 縣 外 止 或 月 無 上 生 会 と と と 年 と 表 と と 年 と ま と と と 年 と 本 よ 復 権 と 本 よ 復 権 と 本 よ 復 権 と 本 と た と 本 と た と 本 と た の た よ の た ま れ の た よ れ の た よ れ の た よ れ の た よ れ の た ま れ の た よ れ の た ま れ の た る れ の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四十三條前段移列, 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 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 七條規定及法務部一 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及一百零五年三 月七日法律字第一○ 四〇三五一六二五〇 及一○五○三五○三 五七〇號書函規定, 就「授益行政處分經 撤銷、廢止等原因而 溯及失其效力」或「因 法定事由之發生而應 停止受領或其他因機 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 休(職)人員誤存優惠 存款本金等因素」所 生溢領情事,若法令 有賦予支給機關有作 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 益人返還之意旨,得 由支給機關作成行政 處分命受益人返還, 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 其追繳程序, 賦予支 給機關有作成書面行 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 之意旨,逾期仍不繳 還者,依行政執行法 相關規定,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 行,以為各機關執行 準據。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四十三條後段移列。

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 (構)、行政法人、公法 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 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 **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 投保俸 (薪)額或金額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 得先自該退休公務人員 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 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 當事人檢具其依第九條 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 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 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 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 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 息。

五、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 後,再於本法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所定機關 (構)、行政法人、公 法人、財團法人及轉 投資事業等單位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 保險,且其投保金額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者,多數人員每月薪 資應已達應停發月退 休金之標準, 是為避 免事後追繳之困擾, 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是 類人員月退休金之發 放或支給機關得自其 再任之日起停發其月 退休金,以及通知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其優惠存款,俟 當事人檢具其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 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 明申復後,再予恢復 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 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 息。

六、查公司 () 一 () 要全資涉如人類 () 一 () 要全資 () 是 ()

員退休年資一資不二 採原則如何認定,息 息相關,有明文規範 之必要;爰就本案作 成附帶決議,建請銓 敘部考量就公務人員 曾因退離或資遣而領 取退離給與或資遣給 與者,嗣因原退離或 資遣處分經撤銷,惟 未繳還或未全數返還 原領退離給與或資遣 給與之情形,明定得 自退休給與中扣抵之 規定,以解決年資採 計相關爭議。爰配合 該會建議增訂第五項 規定,以資因應;本 項修正施行前之案 件,亦同。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退休人員退 一、本條刪除。 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 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 已修正移列於修正條 後,如有續領,應由支 文第四十二條規範, 給機關追繳。 本條爰予刪除,並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 留條次。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 三條情事之一時,應主 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 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 理停發月退休金; 遺族 領受月撫慰金者,如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情事時,亦同; 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 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 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 金。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 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 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 <u>行。</u>

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本條刪除第一項;原第二 項修正遞移為第一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第二 項。本細則本次修正係為 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 一條文之修正,為期與本 法上開修正條文同日施 行, 爰明定本細則修正條 文施行日期。